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57號

原告 郭奕暄

被告 馬稚新

高軒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1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高軒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馬稚新、高軒皓加入以「柳旭」(或「柳木」、「老猴」)等人為核心幹部、具組織運作及持續性與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外，亦兼任控車手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其他話務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齡均不詳之成年詐欺人員於113年3月1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原告佯稱，賣場連結因故無法完成下單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3月19日18時35分許、18時37分許、18時48分許，各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共計15萬元至訴外人陳秉廷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

01 高軒皓即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
02 金額，並由被告馬稚新擔任控車手，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
0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部分：

06 (一)被告馬稚新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

07 (二)被告高軒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3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4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15 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馬稚新於言詞辯論時，已
16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刑事判決在卷
18 可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核閱無誤，而被
19 告高軒皓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22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6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本件原告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
30 15萬元至陳秉廷帳戶，旋遭被告高軒皓提領一空，並由被告
31 擔任控車手在場把風，被告既均參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加

01 重詐欺取財犯行，可認其等行為均是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
02 之共同原因，是被告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負共同侵權
03 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04 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損害15萬元，自屬有據。

05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6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均自113年6月27日起（附民
08 卷第9、1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8 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林嘉賢

27 附表：

28 提領時間、金額、地點

①113年3月19日18時38分許。

2萬元。

全家超商鹿港媽祖門市(彰化縣○○鎮○○路00號)。

②分別113年3月19日18時40分許、41分許。

提領2萬元、1萬元。

均在OK超商鹿港中山門市(彰化縣○○鎮○○路000號)。

③分別於113年3月19日18時46分許、46分許、48分許。

提領2萬元、 2萬元、9,000元。

均統一超商創新門市(彰化縣○○鎮○○路000號1樓)。

④分別於113年3月19日18時53分許、53分許、54分許。

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均在統一超商禾群門市(彰化縣○○鎮○○路00號)。